

## 誠徵教育部計畫之專任助理

- 一、需求人數：一名。
  - 二、計畫名稱：教育部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。
  - 三、工作內容：設備儀器與耗材採購及其他行政交辦事項
  - 四、聘約期限：109年2月1日~110年1月31日，依工作表現及計畫需求予以續聘(計畫全程期限至112年1月31日)。
  - 五、應徵條件：
    - 1.具學士以上學歷，以化工與材料相關系所或理工科系所為佳。
    - 2.勤快、細心、負責。
    - 3.大學與研究所成績單及個人履歷。
  - 六、工作薪資：比照計畫規定。
  - 七、工作地點：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南臺科技大學化材系
  - 八、應徵截止日期:109年1月10日前(郵戳為憑)。資料經初審通過者將個別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。
  - 九、有意應徵者，檢附個人簡歷及相關資料，逕寄710台南市永康區南臺街1號「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」收，並主旨請標明：  
應徵教育部相關計畫執行之專任助理、姓名及連絡電話。
- 聯絡人：南臺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陳怡玲

聯絡電話：06-2533131#3700